**网站功能增加保密协议**

甲方：  上海川港旅游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张子锐   （个人）身份证：320324199602280656

乙方为甲方提供IT外包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为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上述保密信息被滥用，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作为甲方外包服务承担人员，其工作任务依据外包服务工作的有关任务书确定，本协议仅涉及乙方承担或参与该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

  1．外包服务合同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外包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外包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经甲乙双方在该外包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甲方计算机终端中的文件信息和各种电子、纸质资料7.网站更改的源代码数据和信息。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应根据外包服务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2．甲方在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磁盘、光盘等）向乙方提供技术信息时，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3．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仅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只用于对甲方的IT外包服务工作中。

  2．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涉及外包服务工作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委托顾问方，接受咨询方；

  3．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准对其复制，仿造等；

  5．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

  六、甲方为实施外包服务工作的需要，除乙方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向本外包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其他外包服务工作的单位、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此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在实施外包服务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外包服务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乙方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七、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至本外包服务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如在本外包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前退出本项目，双方应在终止本外包服务工作后的五年内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持有一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